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7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被告 蘇姿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02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7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薛福山